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加盖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，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《投标文件相关格式》，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无效）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交管支队通用硬件运维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DZ-G2025-0142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）的（交管支队通用硬件运维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交管支队通用硬件运维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金服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611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金服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